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4044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 科:執行員

類

科 目: 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:「行政行為,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,並應保護人民正 當合理之信賴。」請說明信賴保護原則的要件。(25分)
- 二、請說明行政裁量之概念,及其裁量瑕疵的種類為何?(25分)
- 三、甲所有土地座落於湖畔,經向乙縣政府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22 層地下 1 層共 61 戶建築 物之建造執照,並經乙發給建造執照。丙不服,以該建造執照所核准興建之建築物, 位於丙所有住宅之正前方,如將來興建完成,勢必影響丙住宅之景觀、日照而折損其 房屋之價值。試問丙得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? (25 分)

參考法條: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:「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 得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。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……。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,應使鄰近基地有1小 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」

四、甲有土地一筆,向乙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,並經乙發給建造執照。嗣丙公司函知乙, 上開建造執照係於丁地方法院完成查封登記後所核發,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規 定,應即撤銷。經乙審查屬實,認甲提供不實資料,致乙依該資料作成違法行政處 分,乃撤銷上開建造執照。甲不服,循序提起行政訴訟,有無理由?(25分)

參考法條: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:「實施查封後,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 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,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。」